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所有负责人均签署了工作责任书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宇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内容和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实施追溯调整或以前年度会计数据为基础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者持股情况,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者持股情况, etc.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0,884,626.74元,降幅为34.34%,主要原因是前期票据到期兑付以及一季度受疫情冲击承兑收款减少。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9,724,016.70元,增幅为31.07%,主要原因是预付给供应商货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84,289,709.86元,增幅为132.88%,主要原因是投标保证金和备用金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749,925.10元,增幅为40.83%,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5、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0,222,145.52元,增幅为49.2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长城电缆有限公司新增出租房产。

6、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775,917.88元,降幅为46.8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常州中研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相关研发项目完成并结转成本。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995,429.45元,增幅为63.5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期购买房产19,545,570.00元。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8,802,840.65元,降幅为73.92%,主要原因是上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在本期发放。

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7,032,528.17元,降幅为50.89%,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汇电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相应科目余额减少。

10、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7,747,335.70元,降幅为47.32%,主要原因是期初计提背书或贴现的不符合票据终止确认条件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到期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11、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720,329.57元,降幅为63.9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研石墨满足政府补助条件,红筹电缆、新瀚中研、恒汇电缆四家公司不再享受。

12、专项储备增加增加539,676.95元,增幅为34.9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13、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61,971,938.53元,降幅为59.82%,主要原因是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常州中研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新瀚中研、恒汇电缆四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致使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并且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和子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均有较大减少。

14、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934,282,757.73元,降幅为59.85%,主要原因是锡州磁电、中研石墨、新瀚中研、恒汇电缆四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致使本期营业成本减少,并且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和子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减少相关营业成本也减少。

15、年初至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259,680.64元,降幅为56.35%,主要原因是锡州磁电、红筹电缆、新瀚中研、恒汇电缆四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致使本期税金及附加减少,并且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和子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减少相关税金及附加也减少。

16、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7,799,838.37元,降幅为58.30%,主要原因是锡州磁电、红筹电缆、新瀚中研、恒汇电缆四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致使本期销售费用减少,并且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和子公司本期发货减少,运输费相应减少。

17、年初至报告期末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3,066,411.53元,降幅为36.14%,主要原因是锡州磁电、红筹电缆、新瀚中研、恒汇电缆四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致使本期管理费用减少,并且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和子公司本期工资较相关管理费用也有所减少。

18、年初至报告期末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6,754,095.93元,降幅为32.39%,主要原因是锡州磁电、红筹电缆、新瀚中研、恒汇电缆四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致使本期研发费用减少。

19、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7,935,166.58元,降幅为34.13%,主要原因是锡州磁电、红筹电缆、新瀚中研、恒汇电缆四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致使本期财务费用减少,并且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和子公司本期借款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20、年初至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7,846,700.76元,增幅为71.07%,主要原因是锡州磁电、红筹电缆、新瀚中研、恒汇电缆四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致使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本期坏账准备增加。

2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470.00元,增幅为100.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黄金已经出售以及子公司锡州磁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黄金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再合并。

22、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2,958,309.19元,降幅为1,475.57%,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恒汇电缆损失58,616,059.38元。

23、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937,206.73元,增幅为101.40%,主要原因是锡州磁电、红筹电缆、新瀚中研、恒汇电缆四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子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不再合并。

24、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973,807.10元,增幅为1,274.7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超控股承担的省科技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确

定政府补助资金的拨款3,997,299.57计入当期损益。

25、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87,331.52元,降幅为37.54%,主要原因是锡州磁电、红筹电缆、新瀚中研、恒汇电缆四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致使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二、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824,451.15元,降幅为36.41%,主要原因是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递延所得税减少。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23,140,998.81元,降幅为183.54%,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19,729,934.80元,而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85,604,492.42元。

27、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2,708,069.77元,增幅为78.36%,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293,730,000.00元,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427,588,000.00元。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对策的分析说明 1、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翰光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及其关联人、关联法人原有的债务追加担保,担保材料上加盖公章并签署保证书,涉诉案件(十四项),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2月28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3、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4、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5、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6、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7、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8、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9、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10、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11、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12、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13、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14、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15、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16、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17、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18、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19、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0、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1、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2、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3、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4、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5、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6、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7、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8、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9、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30、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31、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32、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33、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34、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35、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36、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37、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38、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39、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40、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41、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42、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年11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43、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锡州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州磁电”)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研石墨(常州)石墨烯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石墨”)151%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4月1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